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05 年 12 月，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共同设立华塑有限，并分别持有 33.00%、33.00%和 34.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人仍然保持大致相当的股权比例。杨冬强和杨典宣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与李明星为同学关系。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发行人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将杨冬强与李明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重要条款，包括期限、不同意见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的范围；（2）

若无上述协议，或协议到期，发行人是否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相关控制权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3）未将杨典宣列为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4）股东杨冬强与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生变更，并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 2021 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应收账款规模及增速较大、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逾期应收账款较大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实施股权激励，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豁免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承诺。请发行人参照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指导意见，说明上述一次性列支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签署补充协议作为不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6,893.10 万元，同比下降 2.59%，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6,503.95 万元，同比下降 49.53%。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6,828.19 万元，同比下降 12.73%，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512.83 万元，同比下降 48.06%。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已经累计服务约 420 万张病床、8,500 家医院，在病房通讯交互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请发行人：（1）根据国内公开数据，说明发行人服务的病床数和医院数占国内总病床数和总医院数的比例；（2）结合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病房通讯交互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的依据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3）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服务领域和业务模式的差异、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将销售客户分为医疗机构、建设集成商和贸易商，其中建设集成商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70%。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三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异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签订主体、验收条款、信用政策、安装、质保以

及其它售后条款；（2）结合新旧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销售给建设集成商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及其合同条款依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账龄相对较长，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特征、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和业绩下滑的风险；（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重要条款。

（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医疗机构、建设集成商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异同，以及销售给建设集成商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6月24日